

111學年度各地區高中校友獎學金受獎說明

有關獎學金受獎事宜請同學配合事項：

受理時間：111/9/8~111/9/30

A

| 項目 | 獎助對象 |
|-----------|---|
| 台中地區校友獎學金 | 台中一中/台中二中/台中女中校友，經大學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，以第 1 志願或前 3 志願(但前面志願均須為陽明交大)錄取就讀本校。 |
| 彰化地區校友獎學金 | 彰化高中/彰化女中校友，經大學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，以第 1 志願或前 3 志願(但前面志願均須為陽明交大)錄取就讀本校。 |

※獎助對象均限一般生，不含公費生、離島外加、原住民外加、璞玉或旋坤揚帆、分發入學特種生等。符合上述資格的同學，如果您是以**第 2、3 志願分發**錄取本校，申請入學請提供『甄選會統一分發結果查詢』之結果截圖；分發入學者請至大考中心申請111學年度分發入學志願表 e-mail 至 beckyshen@nycu.edu.tw，供本校審查。

甄選會統一分發結果查詢

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1/system/111applyu_Z6c07_Entranced_05PhJk9sd/index.php

111學年度分發入學志願表

https://www.uac.edu.tw/111data/apply_form.doc

以**第 1 志願分發**錄取本校的同學免提供資料，學校另行通知，依程序辦理受獎事宜。

B.

| 項目 | 獎助對象 |
|-----------|--|
| 嘉義地區校友獎學金 | 嘉義中學/嘉義女中校友，經大學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，以第 1 志願錄取就讀本校。 |
| 台南地區校友獎學金 | 台南一中/台南二中/台南女中校友，經大學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，以第 1 志願錄取就讀本校。 |
| 高雄地區校友獎學金 | 高雄中學/高雄女中校友，經大學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，以第 1 志願錄取就讀本校。 |

※獎助對象均限一般生，不含公費生、離島外加、原住民外加、璞玉或旋坤揚帆、分發入學特種生等。

符合上述資格的同學，無須提供文件也無須提出申請，學校另行通知，依程序辦理受獎事宜。

*****如同學為第 1 志願分發錄取本校，未收到email受獎通知，請與本辦公室聯絡。*****

※招生專業化辦公室沈頤欣小姐：TEL：03-5712121*50135；email：beckyshen@nycu.edu.tw